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宏华数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11月15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6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878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浙商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9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8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入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85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5.00%,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

网上、网下网后发行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30.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84.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本次发行价格为30.28元/股。

根据《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网后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120.2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网后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即161.5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网后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69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46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网后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604027%。

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1年7月1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30.28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7月1日(T+2)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于2021年7月1日(T+2)16:00前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则。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2、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合规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账户摇号将按照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安排。

3、当出现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金额(元)	限售期限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6	28,796,000.00	-	28,796,000.00	24个月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0	57,532,000.00	287,660.00	57,819,660.00	12个月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1年6月30日(T+1)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宏华数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的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有效。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末几位数	中号号码
末“7”位数	2134,7134
末“8”位数	58904,76934,98904,38904,18904,68663
末“9”位数	5026257,7626257,2626257,0026257
末“10”位数	12610436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宏华数码科技股票的,持有对应的中号号码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2,92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宏华数码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的要求,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6月29日(T)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43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145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5,871,400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的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股数(股)	占网下发行数量比例(%)	配售比例(%)
A类	3,026,510	51.70	7,082,894	73.09	0.02233346
B类	20,430	0.35	26,465	0.27	0.01294809
C类	2,816,460	47.95	2,580,651	26.63	0.00916600
合计	5,871,400	100.00	9,690,000	100.00	0.01650373

其中余股28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金组合。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7月2日(T+3)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7月5日(T+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571-87003331
发行人: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日

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亨国际”、“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6月15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6月1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878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拟定的发行价格为13.65元/股,对应的2020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批发业”(F51)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6.25倍(截止至2021年6月15日)。由于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2020年摊薄后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1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网上申购前三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1年6月17日、2021年6月24日和2021年7月1日,后续发行日程安排将及时通过媒体披露,提请投资者关注。

鉴于2021年6月17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1年7月8日,原定于2021年6月18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1年7月9日,并推迟刊列发行公告。

发行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内容如下:

(1)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65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照以下流程于2021年7月9日(T)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支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与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7月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有对应的累计申购总量后,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申购数量,则档价格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如果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相同的则按照申报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中的记录为准),直至满足剔除的拟申购数量达到剔除数量的要求。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拟申购数量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3)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4)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7月13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于2021年7月13日(T+2)16:00前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则。

(5)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足额缴款认购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2、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保荐人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1年6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策、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价格波动风险。

5、本次发行价格为13.65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批发业(F51)”。截至2021年6月15日(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日)的最近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6.25倍。

(2) 发行人主营业务与较接近的上市公司为固安捷、扶扣和恒裕公司,以2020年每股收益及2021年6月15日(含当日)收盘价计算,上述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静态市盈率均值均为33.43倍,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场价格(元/股)	2021年6月15日收盘价(元/股)	2020年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21年6月15日市盈率
GWWN	固安捷	2,937.96	67.42	0.44	34.39
FASTO	扶扣	330.23	9.96	0.28	34.63
HCIM	恒裕公司	93.29	2.88	0.27	31.35
	平均值				33.43

特别提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和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6月15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6月1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878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6,667.00万股,网后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000.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9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666.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27%。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93元/股。

永和股份于2021年6月30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永和股份”A股股票,6,666.80万股。网后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000.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9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666.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27%。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93元/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1年7月2日(T+2)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7月2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于2021年7月2日(T+2)16:00前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则。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6月15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6月1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878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8,009.02万股,网后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402.70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网后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00.82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206.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网后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017258%。

本次网上网下网后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6月29日(T+2)完成。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且及时足额缴纳新股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初步配售且及时足额缴纳新股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新股认购总体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 171,932,299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 436,629,048.86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 1,149,702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 1,908,691.14元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 8,004,240股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 49,585,736.80元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 3,960股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 24,037.20元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缴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	配售对象	初步申购股数(股)	获配股数(股)	实际缴款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王耀辉	王耀辉	330	2,003.10	0	330
2	俞耀辉	俞耀辉	330	2,003.10	0	330
3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330	2,003.10	0	330
4	曾祥亿	曾祥亿	330	2,003.10	0	330
5	姚磊	姚磊	330	2,003.10	0	330
6	钱雪松	钱雪松	330	2,003.10	0	330
7	张福基	张福基	330	2,003.10	0	330
8	黄庆华	黄庆华	330	2,003.10	0	330
9	江西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	江西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	330	2,003.10	0	330
10	周洪英	周洪英	330	2,003.10	0	330
11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30	2,003.10	0	330
12	南京永安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永安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330	2,003.10	0	330
	合计		3,960	24,037.20	0	3,96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全部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53,662股,包销金额为932,728.34元,包销比例为0.191%。

2021年7月1日(T+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755-22626633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发行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日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和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6月15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6月1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878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6,667.00万股,网后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000.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9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666.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27%。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93元/股。

永和股份于2021年6月30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永和股份”A股股票,6,666.80万股。网后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000.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9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666.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27%。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93元/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1年7月2日(T+2)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7月2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于2021年7月2日(T+2)16:00前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则。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工 公告编号:2021-02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工 公告编号:2021-01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1,240.90万元-188,330.71万元	盈利:67,488.07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68,047.06万元-182,337.92万元	盈利:56,706.5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8元/股-0.60元/股	盈利:0.66元/股

二、业绩预告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及影响
报告期内,工程机械行业保持持续增长的态势,公司产品大部分产品线销量及公司整体销售收入保持增长,成本费用得到有效控制,盈利水平持续提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是初步测算的结果,与最终业绩情况可能存在差异。
2、2021年上半年业绩的具体经营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2021-031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集团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增为157.53亿元人民币到170.13亿元人民币,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31.51亿元人民币到44.11亿元人民币,同比增加25%到36%。
2、本集团本期业绩预告主要原因是投资收益增加和费用支出同比下降。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本集团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增为156.81亿元人民币到169.36亿元人民币,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31.36亿元人民币到43.91亿元人民币,同比增加25%到3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本公司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7.53亿元人民币到170.13亿元人民币,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31.51亿元人民币到44.11亿元人民币,同比增加25%到36%。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6.81亿元人民币到169.36亿元人民币,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31.36亿元人民币到43.91亿元人民币,同比增加25%到35%。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的初步核算数据,有待进一步核查。如果未来核算结果与本期业绩预告情况有较大差异,本公司将会及时更新,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本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证券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

湖北证监局行政处罚罚没款告知书送达公告

</